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过我们认真审核，同意将下列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：

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0月5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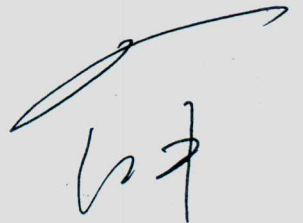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过我们认真审核，同意将下列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：

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0月5日

##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#### 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过我们认真审核，同意将下列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：

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0月5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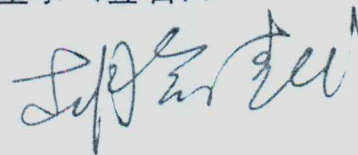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过我们认真审核，同意将下列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：

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0月5日